

前言

本指南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的主要條文。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僱傭條例》原文為依歸。讀者如對條例有任何查詢，可利用本處提供的有關服務，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一。

請注意：

《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有關將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條文已由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詳情見第十二章「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刑事責任」。

2011 年 1 月